

采购项目编号：XSHC-2026-0502（JL）

# 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HC-2026-0502 (JL)

项目名称：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445.8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8445.8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445.8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445.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0)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下载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湖路1号

联系方式：0917-72119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902室

联系方式：0917-36513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东湖管理处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湖路1号 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7-72119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902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凤翔东湖园林消防项目监理服务
9	监理服务期限	6个月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①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③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④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⑧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p>⑨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p> <p>⑩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⑪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p> <p>⑬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报价要求	<p>(1) 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18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p>(2) 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823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备注：18235</p> <p>2) 以信用担保函（含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且具备投标保函开具资格的单位出具，供应商违约时由保函出具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p> <p>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 <b>为避免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磋商被拒绝，建议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 纸质版	<p>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为(整套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的 PDF 版本)】。</p> <p>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竞争性磋商响

		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1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在省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在此基础上×95%作为最终应收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确保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和要求；

(4)商务及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

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磋商要求**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3) 响应方案。

##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响应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 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b.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③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⑧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⑨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⑩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⑪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⑬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上传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采购单位和响应文件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响应文件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此程序组织磋商：宣布会议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 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4)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5) 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六. 评 审

### 1. 评标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 定标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按照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成交复函》。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在此基础上×95%作为最终应收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采购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深度按相关规定和监理规范的要求。

### 二、监理范围及要求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后对施工图纸审查、工作界面的划分、建设全过程监理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完成工程变更协调、工程变更合理性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工程结算的初审，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移交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工程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调查，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审计（含质保期内项目监理）等。

3、监理依据：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发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 三、商务要求

- 1、监理服务期：6个月。
- 2、质量：合格。
- 3、合同结算方式：双方协商。

###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_\_\_\_\_】。

###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住所： \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监理服务周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书面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与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监理服务周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

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书面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份2、监理月报，每月26-28日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份。3、专项报告随工程进度情况，随时提交。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移交完成前监理人承担房屋设施、设备的毁损、灭失赔偿责任。

## 2.8 其他要求

开工前，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相关手续，若办理过程中因手续问题致使开工通知无法正常下达或其它影响工程进展等问题，监理服务周期顺延或项目终止，监理期限及相关服务期限一并延期或终止。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双方协商。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需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开票延迟或不符合规定，委托人付款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但不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擅自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外传，或修改使用，出版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的其他安全责任

监理人要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强自律安全工作。监理人管理的所有人员，在施工场内或场外发生的人员（包括第三人）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监理人负有连带责任。

### 9.2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造成的有关违约，或因其违反合同某一条款的约定而引发的合同相关条款的违约，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叠加处理。该处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合同责任。

2) 委托人保留向监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交媒体公布监理人的失信、不良行为信息的权利。

### 9.3 违约金的支付或扣减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未明确支付或扣除办法的，委托人有权在同期应付的监理酬金内直接扣除或合同结算酬金结算时扣减。

### 9.4 委托人抄送监理人《\_\_\_\_\_合同》副本【   】份。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响应、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响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最终报价

(1)磋商响应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宣布，并由磋商小组确认。

### 6、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磋商响应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投标报价大于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 六、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九、报价异常处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十、具体评审细则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相关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 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9)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无行贿犯罪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1)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磋商报价	须满足以下条款： 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磋商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监理大纲	40 分	<p>工程项目概况（0-2 分） 概况内容详实精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全面，横向对比得 1.1-2.0 分； 概况简略、内容缺漏多，横向对比得 0.1-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范围（0-2 分） 监理范围划分清晰完整，无漏项无超范围，横向对比得 1.1-2.0 分； 范围模糊不清横向对比得 0.1-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内容（0-5 分） 全流程监理内容完整细化，覆盖各分部工程管控要点，横向对比得 3.6-5.0 分； 主要监理内容齐全，分项内容简略，横向对比得 2.1-3.5 分； 内容残缺、关键工序管控缺失，横向对比得 0.1-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目标（0-5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四大目标完整细化、贴合项目，横向对比得 3.6-5.0 分； 目标要素齐全，内容表述偏笼统，横向对比得 2.1-3.5 分； 目标缺失、内容空泛，横向对比得 0.1-2.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依据（0-4 分）</p>

	<p>依据齐全准确，横向对比得 2.1-4.0 分；</p> <p>主要依据齐全，少量规范漏列，横向对比得 1.1-2.0 分；</p> <p>依据罗列杂乱，横向对比得 0.1-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0-4 分）</p> <p>组织架构科学适配项目规模，岗位设置完整合理，横向对比得 2.1-4.0 分；</p> <p>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无重大缺漏，横向对比得 1.1-2.0 分；</p> <p>组织架构照搬通用模板、与项目不匹配，横向对比得 0.1-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总监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0-4 分）</p> <p>岗位权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横向对比得 2.1-4.0 分；</p> <p>岗位职责基本齐全，部分内容简略，横向对比得 1.1-2.0 分；</p> <p>岗位职责内容笼统，横向对比得 0.1-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程序（0-5 分）</p> <p>全流程报验、验收程序完整合规，贴合施工工序，横向对比得 3.6-5.0 分；</p> <p>监理程序完整，局部细节不完善，横向对比得 2.1-3.5 分；</p> <p>程序简略缺失关键管控节点，横向对比得 0.1-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0-5 分）</p> <p>管控措施细化可行，针对性强，横向对比得 3.6-5.0 分；</p> <p>管控措施齐全，针对性一般，横向对比得 2.1-3.5 分；</p> <p>管控措施空洞无落地细则，横向对比得 0.1-2.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工作制度（0-4 分）</p> <p>各项监理管理制度齐全完善、可落地执行，横向对比得 2.1-4.0 分；</p> <p>主要管理制度齐全，个别制度简略，横向对比得 1.1-2.0 分；</p>

		制度缺项多、内容流于形式，横向对比得 0.1-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认证	6分	具备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组成	14 分	(1)拟配主要监理人员中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配主要监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报价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得分与报价分相加得到各供应商的汇总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XSHC-2026-0502（JL）

# 凤翔区东湖园林消防工程监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旭升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法人授权委托书》，删除即可。

## 书面声明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

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_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参与本项目磋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不联合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组成联合体。

若经查实我方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判定投标无效，承担全部投标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删除即可。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8、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0、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11、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磋商小组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	
备注	
说明：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1、陕西省供应商拒绝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活动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2、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3.1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3.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3.4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3.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3.8 不与招标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3.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3.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3.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3.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4、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4.1 投标（响应）无效；

4.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4.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4 中标（成交）无效；

4.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4.6 没收违法所得；

4.7 吊销营业执照；

4.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4.9 追究民事责任；

4.10 追究刑事责任；

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一、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项的要求，并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